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3463號

原告 張芸睿

法定代理人 張家瑋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萬6,096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除債權額2萬5,000元外，尚應加計各本金於起訴前（即起訴狀之前1日即114年9月22日，見本院收文章繫屬日期）所生之利息1,096元（詳如附表；元以下4捨5入），其價額應核定為2萬6,096元（計算式：25,000元+1,096=26,096），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01 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趙蕙涵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07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8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
09 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1 書記官 錢燕

12 附表：（以下單位為新臺幣/元）
13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2萬5,000	1	利息	2萬5,000元	114年4月16日	114年9月22日	(160/365)	10%	1,095.89元
元	小計							1,095.89元
合計								2萬6,096元